

附件 1

河池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 提升行动计划 (征求意见稿)

注：文中未划线部分为国家、自治区文件的内容，划线部分为结合我市实际调整或新增的内容。

党的十八大以来，河池市连续实施了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有效缓解了“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学前教育的普及普惠程度显著提高，补齐了民生短板。为积极服务国家人口发展战略，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桂教基教〔2022〕88号）精神，深入推进我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助力六新河池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按照“强化公益普惠、坚持巩固提高、推进科学保教、提升治理能力”原则，推动河池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到2025年，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巩固提高，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7%，稳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稳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全市50%以上的县（区）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国家认定。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高，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

基本形成；学前教育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

二、主要措施

（一）优化布局结构，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1. 完善学前教育布局规划。在《河池市城区“十四五”教育攻坚实施方案》（河办发〔2022〕44号）和各县（区）学前教育发展布局规划指引下，充分考虑县（区）建设需要、出生人口变化、城镇化发展趋势，逐年做好入园需求预测，完善县（区）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与县（区）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预留足够的建设用地，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力争打造“5分钟入园圈”。以城镇住宅小区、城镇发展新区、旧城改造区、城乡结合部、外来人口聚集区、工业产业园区等学位紧缺地区为重点，科学布局幼儿园，着力增加都安、大化等人口大县以及各县（区）县城区域等人口流入地学位供给，人口较多的乡镇应加快建设第二所、第三所公办幼儿园。完善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通过依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举办分园、大村独立建园、小村联合办园等方式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入园需求。〔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新建公办园 55 所，改扩建公办园 5 所，迁建公办园 1 所。充分利用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

行政办公用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资源举办公办幼儿园。鼓励支持政府机关、军队、高校、街道、农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公办幼儿园，如在管理上存在困难或停办的，原则上应移交属地教育部门按公办园管理，不能承包民营；凡利用教育资源举办的幼儿园须办为公办园，不能承包民营；原以公建（租）民营等方式运营的幼儿园，须于 2023 年底前由属地县（区）政府全部收回交由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园，确保公办在园幼儿占比稳固增长。按照机构独立、经费独立、人员独立的原则，推动附设幼儿园（班）独立办园，逐步减少附设幼儿园（班）。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

3. 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全面落实《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河政办发〔2019〕44 号），严格执行人口规模达 3000 人以上的居住区规划建设幼儿园。部署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回头看”，巩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成果。完善城镇小区配套园建设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等部门联动监管机制，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与住宅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办成公办幼儿园。加强源头把控，在土地出让环节将规划条件明确的幼儿园相关建设要求、开（竣）工期限、建成移交等，作为土地出让的条件载入招拍挂交易文件，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落实验收环节的联合监管，应建设配套幼儿园的必须

由教育部门验收并依规移交举办为公办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4. 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市县财政要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保障。各县（区）要进一步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管理与奖补工作，鼓励和引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高办园质量，提供更多质量较高、收费合理的幼儿园学位。〔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5. 推进托幼教育一体化、特殊教育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托幼教育一体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残联、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健全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学前教育稳步发展

6. 完善财政经费保障政策。各地要落实学前教育投入责任，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制度。推进公办幼儿园综合预算改革，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切实保障公办园的运转及发展。落实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财政局〕

7. 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

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限价。落实《自治区教育厅等五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桂教财务〔2020〕52号）等文件要求，严禁幼儿园乱收费。规范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根据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登记情况实行分类收费，加强价格行为监管。对财政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实行最高收费限价管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支持体系，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8.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实行“零容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学前教育专业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修师德教育课程，在职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中确保每年设置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各地各园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配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各地要根据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科学编制实施学前教育教师发展专项规划，创新公办幼儿园教师补充机制，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依法依规配足配齐公办园教职工，落实每班“两教一

保”的人员配备标准。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及时补充公办园职工，严禁“有编不补”、长期聘用临时教师。民办园按照配备标准配齐配足教职工。〔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绩效办），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保障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提高公办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缩小其与在编教师的工资差距，逐步实现同工同酬。鼓励各县（区）探索实施乡镇公办园和村级园教师的生活补助政策。民办园要参照公办园教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职工的工资收入。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农村集体办园的教职工社会保险可委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代缴，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可由小学代缴。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各级各类幼儿园教职工缴纳社保情况组织检查，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河池税务局〕

11. 提高学前教育教师学历和专业水平。全面落实幼儿园园长和教师持证上岗制度，转岗教师必须参加岗位培训。完善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实施幼儿园保教人员和教研员全员培训，着力提升幼儿园保教人员专业水平，重点加强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建立健全高校、教研机构和优质幼儿园采用送教下乡、幼

教专家下基层、在线培训等方式结对帮扶基层、农村幼儿园的长效支持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规范管理，提升学前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

12. 强化幼儿园准入管理。加强源头监管，各地要加强公办幼儿园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民办幼儿园审批“先证后照”制度，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学前教育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试行）》设立和审批新晋的公民办幼儿园。逐步化解和消除学前教育“大班额”现象，防止出现新的无证园。〔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委编办（绩效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13. 完善动态监管机制。落实属地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职责，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质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严格执行民办园年检制度，落实不达标幼儿园的整改和退出机制。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将各类幼儿园的基本信息纳入县（区）政务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定期主动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加大对幼儿看护点的监管力度，逐步取消幼儿看护点。〔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14. 加强财务监管。规范公办幼儿园的财务管理，主动接受上级财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定期公开经费收支

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确保非营利性民办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要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确保收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河池税务局〕

（五）加强联防联控，推进幼儿园安全优质发展

15. **严格执行安全监管。**压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幼儿园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健全房屋设备、消防、门卫、食品药品、幼儿接送交接、幼儿就寝值守和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健全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安全防护体系，幼儿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装置配备和封闭管理全面达标。市县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落实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的常态化措施。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强化幼儿园周边重点巡防和治安隐患整治，落实好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

16. **依法加大不规范办园行为治理力度。**重点对存在危房、“三防”不达标等安全隐患及园长和教师不具备资格等不规范办园行为进行动态督查，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

法进行处罚。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年检实行一票否决，对涉事教职工、管理者和举办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持续开展幼儿园“小学化”治理，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托管班等名义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六）坚持科学保教，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17. 深化幼儿园内涵建设。深入贯彻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尊重幼儿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有效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各类幼儿园园舍条件达标，配备丰富适宜的玩教具和游戏材料，支持引导幼儿充分利用当地自然、文化资源，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加强区域本土化课程建设，构建丰富多样的适宜性园本课程，形成具有河池地方特色的课改模式。建立健全课程改革保障机制，组建课改研训共同体，对于区域课改项目经费予以优先保障。加大办园质量专项督导，切实提高保教质量。推进医教协同，加强幼儿园膳食营养、健康检查、保健保育及传染病防护等工作，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生活、行为习惯，增强自我保护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

18. 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全区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实施方

案》的通知》（桂教基教〔2021〕52号），强化幼儿园和小学联合教研、深度合作，全面构建衔接机制，切实提高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禁止小学举行任何形式的入学测试，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坚决纠正超前学习、拔苗助长等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将幼小科学衔接、小学零起点教学落实情况纳入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的年检和市县规范化学校及幼儿园等级评定的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9. 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推动各县（区）引育并举，加快创建自治区、市县级示范幼儿园。力争实现到 2025 年底，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自治区示范幼儿园学位达到 2 个，市县级以上示范幼儿园学位达到 15 个。全面推进县域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模式改革，通过优质园举办分园、承办新园、委托管理等方式，着力将一大批“基础条件较好、发展潜力大”的新建园、农村园和薄弱园培育为“新优质幼儿园”，逐步将城乡幼儿园全部纳入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管理，多措并举利用好优质资源并加快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和覆盖面。〔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落实教育部《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评估范围，树立科学导向，强化过程评估。质量评估结果作为对幼儿园表彰奖励、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园长考核以及民办园年检、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扶持等方面工作的重要依据。建立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落实幼儿园责任

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1. 推动学前教育教科研改革。各地成立学前教育中心，市级和每县（区）至少配备一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遴选一批优秀的园长和教师充实教研岗位，形成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教研队伍。教研人员要下沉到幼儿园尤其是乡镇、农村幼儿园，及时研究解决教师保教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完善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分类制定教研计划，确定教研内容。充分发挥本地高等师范院校等专业机构的指导引领作用，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园本教研常态化。充分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指导作用，推动区域保教质量整体提升。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实现幼儿园党组织建设全覆盖。各县（区）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2023年3月31日前，要编制好本地区的“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将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的行动计划报市教育局备案，并将行动计划的实施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确保各地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计划的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健全工作机制

严格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当前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1〕20号），依法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建立政府牵头，各级教育、机构编制、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医疗保障、民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着力破解制约我市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

（三）完善督查机制

要把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列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各地“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公办幼儿园建设、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幼儿园教师配备和待遇、学前教育投入与运行保障等。

（四）加大宣传教育

持续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等活动，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学前教育工作的典型经验，传播科学育儿理念、知识和方式方法，加强家庭教育，推进幼儿园与家庭、社区的密切合作，构建家园共育共同体，积极营造有利于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良好氛围。